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20年1月25日，金川股份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金川股份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金川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推荐金川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9年10月至11月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分别起进入金川股份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金川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1、公司依法设立

(1) 2005年3月金川有限成立

金川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17日，由自然人洪明曙、方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5万元。

2005年3月16日，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05】第1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金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洪明曙和方虹于2004年12月9日在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以85万元拍卖所得“黄山市荣生鞋业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洪明曙确认出资80万元，方虹确认出资5万元，两人已向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缴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手续费人民币89.25万元。

该笔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为157.72万元。

2005年3月17日，金川有限依法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万元，实收资本为85万元。

金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洪明曙	80.00	80.00	94.12
2	方虹	5.00	5.00	5.88
合计		85.00	85.00	100.00

(2) 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由85万增加到655万）

2009年6月9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洪明曙新增投资470万元，方虹新增投资100万元，增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5万元。

2009年6月9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改原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09年6月11日，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徽润验报字【2009】第019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5日止，金川有限已收到由股东洪明曙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0万元，由股东方虹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65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洪明曙	550.00	550.00	83.97
2	方虹	105.00	105.00	16.03
合计		655.00	655.00	100.00

(3)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由655万增加至3000万）

2012年6月2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洪明曙出资，增资后洪明曙共计出资2895万元，方虹共计出资105万元。

2012年6月2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改原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12年6月7日，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2】第6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由股东洪明曙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34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 (%)
1	洪明曙	2895.00	2895.00	96.50
2	方虹	105.00	105.00	3.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17年9月，金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川股份

2017年7月16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2017年6月30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年8月1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080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金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0,056,744.81元。2020年3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32-00001号”《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0806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17年8月15日，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080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05.83万元。2020年3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复报字[2020]第16001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认为“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0809号”《评估报告》结果基本正确，无调整事项。

2017年8月20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以金川有限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056,744.81元，按1:0.9981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出资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6,774.8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 万元。金川股份的股东以其在金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川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 09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金川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20 年 3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2-00004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验字 2017 第 090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5 日，金川股份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772805319F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金川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明曙	2895.00	96.50	净资产折股
2	方虹	105.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经过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若日后出现与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相关的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由股东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2、公司存续满两年

200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9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折股。故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川股份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话线、仪表配件、充电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年来，金川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和销售产品如下：

1、主要技术

(1) 护套技术

用于控制护套挤出温度和速度，保证护套厚度，挤出后电缆护套表面应光滑、圆整、色泽均匀，断面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气孔或烧焦以及划伤、凹陷松动等不良缺陷。

(2) 蒸汽交联技术

通过蒸发器达到 98% 交联 XPLE 绝缘，使 XLPE 绝缘充分交联。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等。

(3) 绝缘线芯绞合成缆技术

多根绝缘导体绞合承揽并加铠装。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等。

(4) 火花检验技术

通过设定电压值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使电线电缆产品合格出厂。主要用于架空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电线等。

(5) 拉丝技术

采用连拉连退设备，控制电阻率，防止表面氧化,使单丝外观应保证光洁、圆整合格，表面无氧化、无油污，保证单丝电阻率。

(6) 绞线技术

通过采用紧压工艺，控制档距，证绞制后的导体表面光滑，没有毛刺、单线断裂、凸起、锐边等不良现象，防止导体尖端放电，保证节径比合格。

(7) 绝缘技术

通过选用合格的原材料，控制挤出温度和速度，保证绝缘厚度合格，保证电缆的绝缘性能。

(8) 钢带铠装技术

用双层间隙螺旋绕包；选用合适宽度的铠装带，其厚度应符合标准要求；铠装间隙、搭盖率应符合标准要求，且内层金属带的间隙应为外层金属带靠中间的部位所覆盖，保证电缆的铠装质量，使电缆绝缘线芯不受外力的伤害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	----	-----------

架空绝缘导线		一般用于架空固定敷设或者接户线，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作传输配电使用。
电力电缆		主要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及以下电力线路中，作传输配电使用，穿管廊或地面直接按要求埋深固定敷设。
电线		适用于交流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动力装置、日用电器、仪表及电信设备用的电缆电线。导体一般为铜芯或者铝芯，特殊场合要求软铜导体。绝缘一般为塑料或者橡胶。分绝缘单线或者有护套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04 号以下《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60,675.35 元和 22,216,034.96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分别为 763,496.79 元和 267,326.26 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意识比较薄弱，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

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会未能按时召开，但股东会与会人员、会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正常签署，保存较为完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条件、议事规则、提案方式、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工商档案，通过调取高管个人征信报告以及管理层访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截至申报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7年7月16日，经全体股东同意，金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0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以金川有限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056,744.81元，按1:0.9981的比例折成3000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出资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56,774.8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万元。金川股份的股东以其在金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7年9月5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09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5日止，金川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未再发行新股。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公司股份发行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所有股东均未对外转让股份。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川股份于 2019 年 9 月与华安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安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金川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金川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分析师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川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金川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金川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川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川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川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鉴于金川股份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发展,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金川股份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

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方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股权结构单一。洪明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虹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实际参与企业的全部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十分明显。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以电力行业为主，其生产经营与基础设施投资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这些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国转型升级且电力行业可能出现新的限制政策，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21,829,484.00 元、22,024,337.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8.26% 和 98.0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铝、铜等基础原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铝、铜等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随着国际市场变动较为明显。因此，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不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许多国内企业在电力电缆的生产技术、产品品种等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 35kV 以下的电力电缆。随着市场同质化越来越严重，公司面临 35kV 及以下产品市场激烈的竞争风险。

（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8 人，因退休返聘符合不需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方虹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未来金川股份因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9日